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信”）、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峻银”）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合信、峻银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信、峻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17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深证上[2020]143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说明

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信、峻银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17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深证上[2020]143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合信、峻银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合信、峻银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